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8月22日，电话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7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谭军
- 6、会议主持人：谭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游肉羊供应商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上游肉羊供应商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长春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000 万元，每个供应商单笔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